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69號

原 告 江秀美

被 告 鄭博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42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
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